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清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0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清江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店家內金門高粱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144元）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應予相當之譴責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暨考量被告犯罪手段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所得物品價值、贓物尚未返還告訴人、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金門高粱酒1瓶為其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返還告訴人，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
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040號

被 告 徐清江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
000號7樓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號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清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5時1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金門高粱酒1瓶，得手後騎

01 乘腳踏車離去。嗣經店長陳郁仁清點時發現，報警處理，並
02 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陳郁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清江於警詢時自白在卷，核與證
06 人即告訴人陳郁仁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光碟1
07 片暨翻拍畫面8張、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核與事
08 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10 金門高粱酒1瓶，係被告犯罪所得，且已食用殆盡，尚未返
11 還給告訴人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，請依刑法第
12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
1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8 檢 察 官 白 覲 毓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1 書 記 官 黃 莉 媿